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关于参与设立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18号），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同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昕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颐宁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公司将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资本运作服务，通过从事以绿色经济为主的投资事业，更好的发挥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的模式，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为27,000万元人民币。现将约定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各方股东构成情况

1、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郝虹认缴出资22,500万元，占比45%；杜江涛认缴出资12,500万元，占比25%；杜江波认缴出资15,000万元，占比30%。

2、内蒙古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张小明认缴出资10,800万元，占比49.54%；中明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1,000万元，占比50.46%。

3、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北京庆源绿色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100%。

4、内蒙古昕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梁万生认缴出资 4,250 万元，占比 85%；薛亚甲认缴出资 750 万元，占比 15%。

5、颐宁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北京华山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占比 100%。

6、通辽瑞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马大力认缴出资 3,980 万元，占比 99.5%；荫梅认缴出资 20 万，占比 0.5%。

7、内蒙古科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北京智控美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100%。

8、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闫洪志及其一致行动人闫洪信合计持有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4 万股，占比 42.78%，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内蒙古吉泰恒岳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吕雄认缴出资 5,940 万元，占比 59.4%；李文飞认缴出资 1,710 万元，占比 17.1%；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郝向东认缴出资 450 万元，占比 4.5%，任安林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比 9%。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参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份额认购。公司持有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7%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4

号)

三、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 出资人权利和义务、责任

1、出资人主要权利

出资人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占公司注册资本额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权益；每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出资人可以优先认缴出资；如公司不能设立时，在承担发起人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有权收回所认缴的出资；出资人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人和故意或过失损坏公司利益的出资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等。

2、出资人主要义务

出资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在公司设立后，不得抽回出资；公司发给出资人的出资证明书不得私自交易和抵押，仅作为公司内部分红的依据。

3、出资人的责任

出资人违反本协议，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应按其应出资额的 10% 的比例向已足额缴纳的出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出资人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按其应出资额的 10% 向其他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出资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害公司利益的，应向公司或其他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 协议的退出

公司设立时，出资人退出本协议，放弃股东资格，或者增加新的股东，都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为有效，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股东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规定；但退出协议的股东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公司日常经营决策

1、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的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机构，由 9 名董事组成，由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2 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2 人，内蒙古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1 人，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1 人，其他方委派 1 人，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 2 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其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由通辽瑞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委派 1 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人。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职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

（四）利润的分配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暂按利润的 5%提取列入任意公积金，可以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经股东会同意后予以调整；
- （4）支付股东分红；
- （5）转增资本（或股本）。

除以上补充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